

证券代码: 300691

证券简称: 联合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8-069

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2月17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2月16日15:00至2018年12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  - (三) 大会召集人: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

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1,346,099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.3541%。

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5,750,775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2201 %。

#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,595,324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.1340%。

- (四)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,307,9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.35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,876,4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9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431,4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38%。
- 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:同意 101,336,3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4%;反对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4,298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01,336,3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; 反对 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4,298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贺春喜、黄媛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

